

系所(組)別：社會福利學系

考試科目：社會福利

一、下表係為 2008 年總統當選人所提出的社會福利政見，對此：請提出關於馬陣營福利津貼政見的綜合性考察以及妳對於該項福利津貼政見的批評見解？（25%）

範疇別	相關政見
福利津貼	01.一生兩次享 2 年 2 百萬零利率房貸。 02.育嬰假期間能夠維持六成的薪資替代水準。 03.5 千元育兒津貼。 04.2 到 4 歲兒童幼托基本費用可列為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05.五歲兒童免費的學前教育。 06.以免費或補助方式全面提供弱勢學童營養午餐，並加強課輔。 07.開辦照顧者津貼。 08.失業青年將免費獲得政府提供至少 1 年之職業訓練，訓練期間並可領取職訓津貼。 09.主要工作者失業超過就業保險給付期間半年，子女學費可獲補助。 10.被扶養之未成年子女第三人以上提高其免稅額二分之一。

原始資料來源：馬英九官方網站，2008。

二、請就老年人的經濟安全保障議題，分別論述包括職業年金、商業保險、福利津貼以及社會救助各自的概念內涵與運作限制？（25%）

三、請針對 M 型社會提出三則相關的社會福利名詞並加以解釋，同時也請妳提出相與關聯的社會福利思考？（25%）

四、以下為社會工作師法的部份條文修法內容，對此，請就該項修法工作的精神、用意以及可能衍生出來的預期與非預期性後果，提出妳的論述考察？（25%）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
第五條	社會工作師經完成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前項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性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辦理初審工作。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 專科社會工作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名稱。 非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社會工作師名稱。
第十八條	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